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司（「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法已經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 企業合併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有效。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商譽作儲備入賬，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有關過渡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於收購發生之財政年度作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納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報告。根據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本集團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作負商譽儲備入賬之所有負商譽達 2,256,230 港元，本集團保留溢利因此相應增加 2,256,230 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財務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 32 號須追溯應用。採用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內財務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實行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證券投資之會計入賬」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債務證券投資或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會計期間列為盈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之盈虧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確認。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非買賣證券達 4,089,560 港元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先前於儲備確認之累計未變現虧損 1,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屬於上市債務證券之買賣證券達 3,929,263 港元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會所債券投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將會所債券投資列作及計量為「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於股本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賬面總值 8,025,895 港元之會所債券重新歸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及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投資重估儲備之賬面金額已增加了 2,947,500 港元。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對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範圍）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採用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 (指外匯遠期合約) 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波動風險。在以上期間，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損益計入盈虧淨額之內。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屬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視作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除非有資格為及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 (包括來自主要合約另行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就視作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已經採用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過渡條文，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外匯遠期合約 (視為持有作買賣) 確認為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收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金額分別減少 3,387,250 港元及增加 2,741,804 港元，另本集團保留溢利淨增加 645,446 港元。

撤除確認

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有關撤除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撤除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撤除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撤除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財務資產轉讓提早應用該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部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有全部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款撤除確認。有關借貸 9,000,000 港元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項改動對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約權益

在以往，業主自用租約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模型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約」。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約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約視為融資租約。若能將租金可靠地分配至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約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下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值入賬並按租約年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 (有關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 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投資物業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價值模型將其投資物業列賬，其中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損益乃直接於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在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3 號「投資物業之會計入賬」，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先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過往年度調整。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在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 – 詮釋 20），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乃以透過銷售收回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詮釋 21「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其中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基準計算。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暫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註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對於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董事仍在評估其影響。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 詮釋 4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 詮釋 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 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 廢料電力及 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IFRIC）– 詮釋 7	根據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香港（IFRIC）– 詮釋 8	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IFRIC）– 詮釋 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撇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而帶來虧損增加	(645,446)	–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減少	412,032	412,032
來自預付租金之攤銷增加	(624,626)	(624,62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增加	(1,320,498)	–
年內溢利減少	(2,178,538)	(212,594)

逐項按功能呈列之年度溢利下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	90,855	90,855
行政開支增加	(2,269,393)	(303,449)
年內溢利減少	(2,178,538)	(212,5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追溯性調整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前瞻性調整 財務報告 準則第 3 號 之影響 港元	會計準則 第 39 號 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814,071	(45,551,477)	55,262,594	–	–	55,262,594
預付租金						
– 非流動	–	43,036,497	43,036,497	–	–	43,036,497
– 流動	–	624,626	624,626	–	–	624,626
可供銷售投資						
– 非流動	–	–	–	–	10,973,395	10,973,395
– 流動	–	–	–	–	4,089,560	4,089,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61,881	–	18,261,881	–	(8,025,895)	10,235,986
證券投資	8,018,823	–	8,018,823	–	(8,018,823)	–
持有作買賣投資	–	–	–	–	3,929,263	3,929,263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4,205,582)	–	(94,205,582)	–	3,387,250	(90,818,332)
衍生財務工具	–	–	–	–	(2,741,804)	(2,741,804)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890,354)		–	3,592,946	
<b>因收購附屬公司</b>						
而產生之負商譽	2,256,230	–	2,256,230	(2,256,230)	–	–
投資重估儲備	(1,000,000)	–	(1,000,000)	–	3,947,500	2,947,500
保留溢利	157,135,340	(1,890,354)	155,244,986	2,256,230	(354,554)	157,146,662
對股本之總影響		(1,890,354)		–	3,592,94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本之財務影響摘要如下：

	如原先呈列 港元	追溯性調整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之影響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保留溢利	<u>111,808,846</u>	<u>(1,677,760)</u>	<u>110,131,086</u>
對股本之總影響		<u>(1,677,760)</u>	

## 4. 會計估計變動

於過往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古董及掛畫之年期為無限，古董及掛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而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古董及掛畫轉撥往物業、機器及設備，經計及其 20% 成本之估計剩餘價值後分 10 年折舊。年內，折舊率變動導致折舊費用上升 831,130 港元。會計估計改變將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然而對影響數額有肯定估計並不可行。

##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有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以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之權益超出成本值之部份（「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而有關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鑒定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 合營公司

凡涉及成立一間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公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變動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除外，於此情況下，全部虧損數額予以確認。

###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各個別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買賣證券之收益乃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的年度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概以成本減之後累計之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撇除確認項目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土地使用權之首項付款，而租賃土地初步按成本列賬，於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解除。

###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業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